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表

開發行為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法令名稱及內容：依據「大學法」第 4 條。 2.□其他：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說明書 □評估書初稿 □其他：	1.■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文教建設之開發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文教建設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約 11.04 公頃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1.基地所屬行政轄區 本案行政區域隸屬於臺北市文山區。 2.開發場所所在位置 基地位置政大段三小段 12、31、31-1、31-2、33、34、34-1、35、36、39、40、41、42、43、43-1、43-2、43-3、44、45-1、45-2、46、47、48、49、49-1、50、50-1、51、52、52-1、53、54、55、56、57、58、58-1、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1-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4-1、99、105、107、108、110、114、119、122 地號等 83 筆土地，面積約 11.04 公頃。(詳圖 4.2-2)
	3.土地使用分區 目前屬於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

4.1 開發行為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或本案)。

4.2 開發場所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12、31、31-1、31-2、33、34、34-1、35、36、39、40、41、42、43、43-1、43-2、43-3、44、45-1、45-2、46、47、48、49、49-1、50、50-1、51、52、52-1、53、54、55、56、57、58、58-1、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1-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4-1、99、105、107、108、110、114、119、122地號等83筆土地。基地北鄰萬壽路，西臨8公尺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座落於政大國研中心及莊敬宿舍之間，基地面積約11.04公頃，其位置詳圖4.2-1及圖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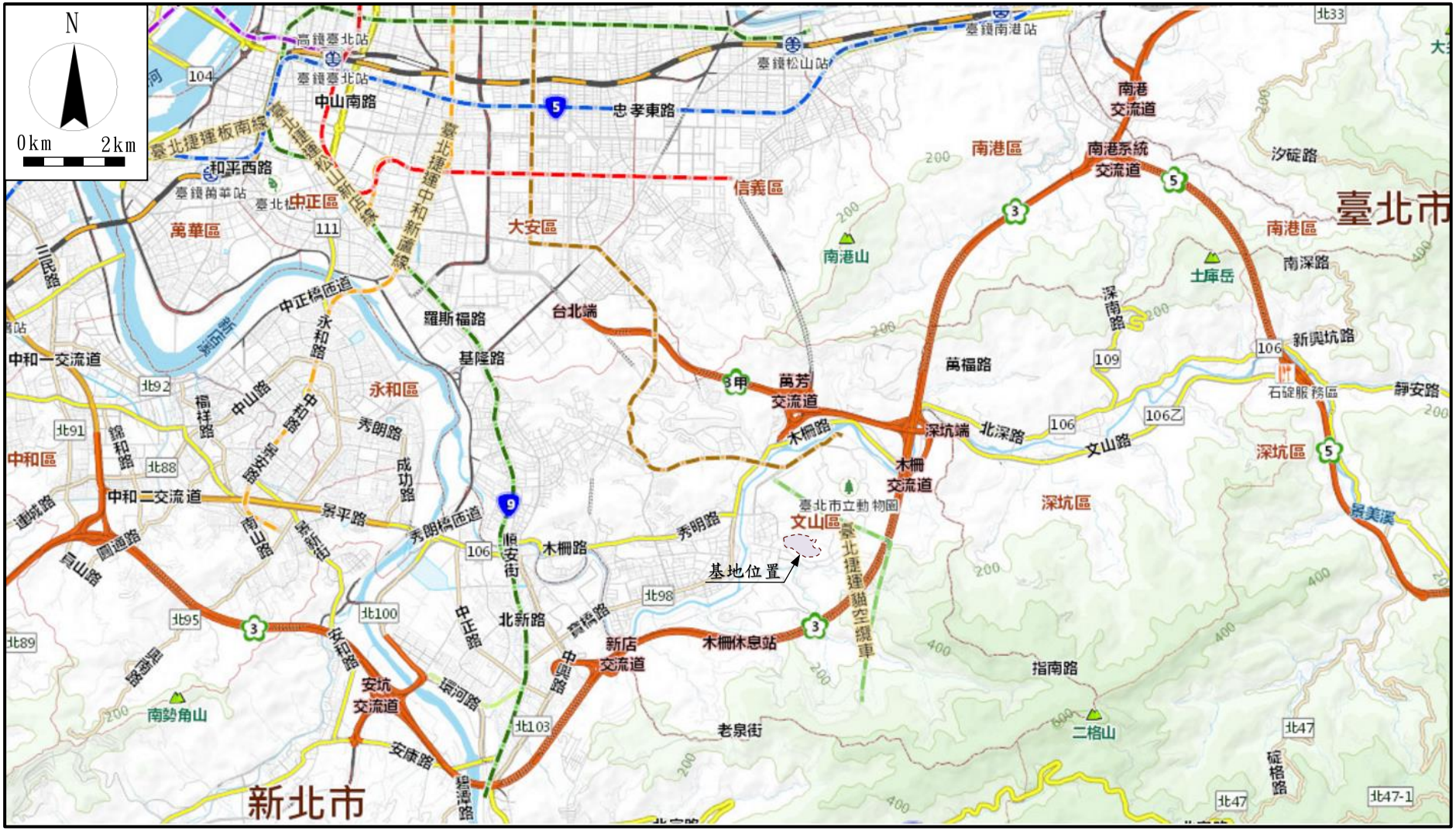

底圖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http://maps.nlsc.gov.tw/)

圖 4.2-1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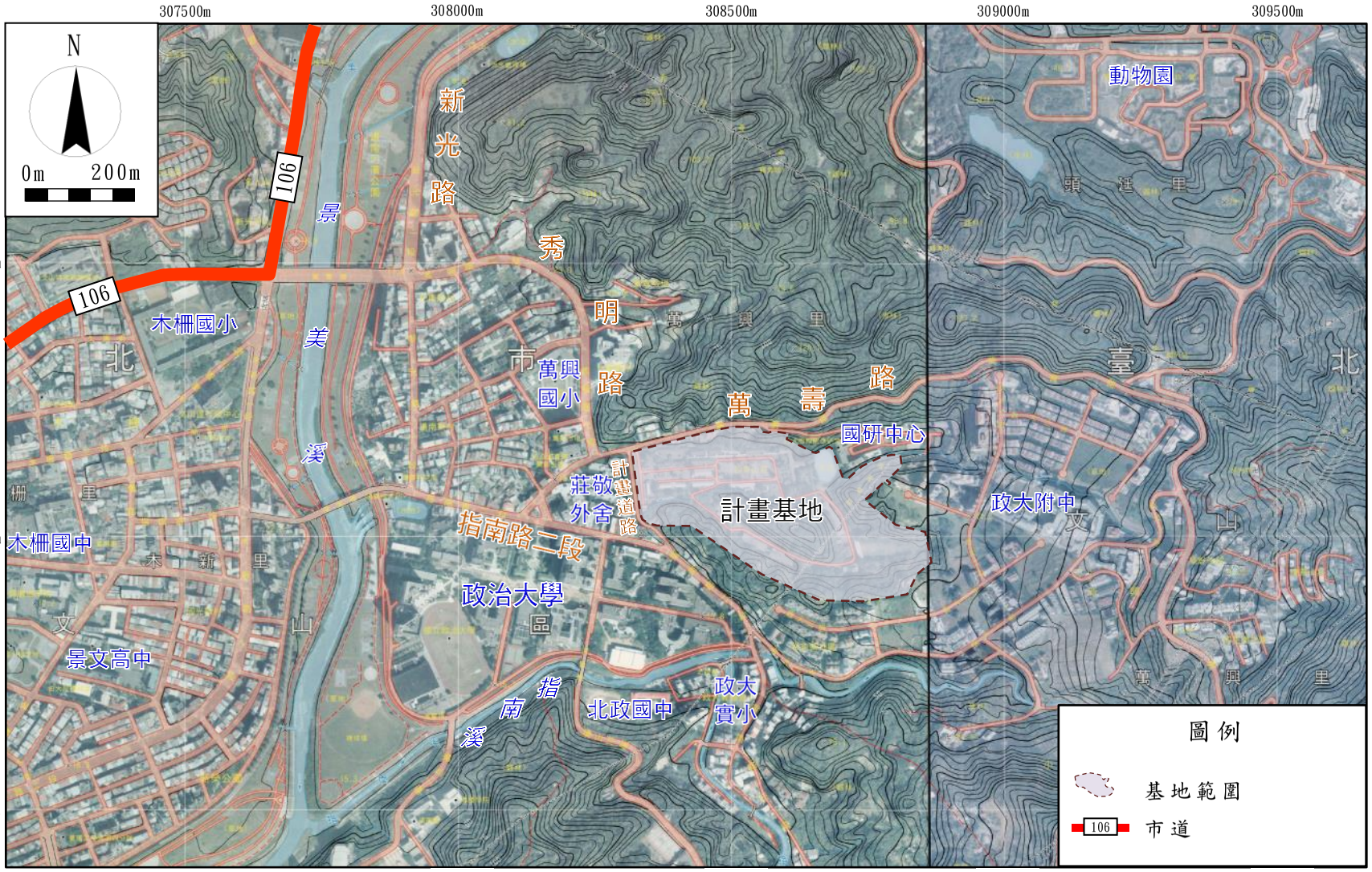

底圖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木柵(第五版 圖號：9722-IV-003)及指南宮(第四版 圖號：9722-IV-004)
座標系統：方格線為橫麥卡托投影座標系統500公尺方格，經差二度分帶座標值；方格座標註記係TWD97參考座標。

圖 4.2-2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範圍示意圖